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日上午9:30时在北京皇苑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文武律师、史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的议程及会议登记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5101.4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

三、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就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及审议表决程序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101.48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101.48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101.48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101.48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经验证,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题与会议通知的议题完全一致, 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二、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进行了监票,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无副本。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雪峰

见证律师：张文武

见证律师：史旭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